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 年 5 月 14 日

(总第 1517 期)

內地政策法規

1. 《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上述《方案》，执行期限为 2023-2027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奖励主体为在广东省内各市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资企业)，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b) 对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 6 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3%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以及(c) 对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5 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3%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gd.gov.cn/zwgk/zcwj/content/post_4420453.html

2. 《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可于 6 月 13 日前提出意见和建议。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打造广东海上风电基地，鼓励海上风电向深远海拓展。支持海上风电、光伏发电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以及(b) 深化粤港澳海洋领域合作，推动在涉海投融资、人员货物通关、检验检疫等领域深度合作，深化与港澳的规则与标准衔接，促进海洋资源要素跨区域流动与产业协作，加强海洋科技协同创新，支持粤港澳三地联合共建海洋领域特色合作平台，提升大湾区协同发展水平。加快推进粤港澳游艇自由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nr.gd.gov.cn/hdjlpt/yjzj/answer/36266>

3. 《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鼓励有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依法取得许可后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b) 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以及(c)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安装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确保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在运输中正常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时上传车辆和驾驶人员动态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fgyjzj/content/post_197620.html

4. 《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信息库，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科研项目，组织技能研修、赴境外培训等活动；(b) 对持有国外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比照我国相应职业技能标准或者广东省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认定其职业技能水平，推动技能人才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以及(c) 支持各地级以上市将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照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fgyjzj/content/post_197670.html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